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16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，独立董事潘明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